淡江時報 第 392 期

**社 團 補 助 辦 法 通 過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林 雅 惠 報 導 】 自 即 日 起 各 社 團 舉 辦 全 校 性 活 動 皆 可 向 學 生 會 申 請 補 助 ， 只 要 在 活 動 開 始 之 前 兩 週 將 公 文 影 本 與 完 整 活 動 企 劃 書 送 交 學 生 會 ， 活 動 結 束 一 週 後 持 收 據 核 銷 ， 即 可 領 到 一 筆 補 助 經 費 。

根 據 學 生 會 日 前 所 公 布 的 「 社 團 活 動 經 費 補 助 辦 法 」 ， 可 申 請 補 助 的 活 動 必 須 以 全 校 師 生 為 對 象 ， 補 助 項 目 有 五 類 ， 分 別 是 ： 刊 物 、 一 般 小 型 活 動 （ 包 括 社 團 成 果 展 ） 、 校 際 性 及 全 校 性 大 型 活 動 （ 600人 以 上 ） 、 全 校 性 演 講 （ 150人 以 上 ） 、 配 合 學 校 學 生 會 大 型 活 動 ； 補 助 金 額 除 大 型 活 動 是 專 案 申 請 、 全 校 性 演 講 在 六 千 元 以 內 ， 其 餘 三 類 約 在 兩 千 元 以 內 ， 詳 細 的 內 容 可 向 學 生 會 洽 詢 。

學 生 會 表 示 ， 各 社 團 申 請 補 助 的 程 序 共 有 三 個 步 驟 ： 第 一 ， 請 各 社 團 負 責 人 於 活 動 前 兩 週 將 課 指 組 核 定 的 公 文 副 本 與 完 整 的 活 動 企 劃 書 送 至 學 生 會 。 第 二 、 申 請 的 社 團 須 於 活 動 結 束 後 的 一 週 內 ， 星 期 二 下 午 二 時 至 三 時 三 十 分 或 星 期 五 上 午 九 時 至 十 一 時 ， 到 學 生 會 辦 辦 理 核 銷 ， 將 收 據 浮 貼 於 A4紙 上 核 銷 ， 並 附 上 經 費 核 銷 名 細 表 。 第 三 ， 核 銷 後 的 一 週 內 ， 至 學 生 會 辦 領 取 補 助 款 項 ， 逾 期 將 不 受 理 。

這 一 份 社 團 經 費 補 助 辦 法 已 經 議 會 審 查 通 過 ， 自 即 日 起 實 施 ， 各 社 團 應 可 好 好 利 用 。